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2、公示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4日
-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公示栏予以张贴公示
-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如有任何异议，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截至2026年1月4日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明文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及审核情况，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激励对象不包

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月6日